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三十八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9港仙。
3. (i)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王錦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Gunawan Kiky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英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達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6項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6項決議案(c)段）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6項決議案(c)段）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發行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該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於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股東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須受限於及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c)段）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買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該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第5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5及第6項決議案。」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之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按股數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文件的正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簽署或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派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於本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前之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6.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Tjie Tjin Fung*先生及*Janata David*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來先生、李達生先生、李耀輝先生及黃楚基先生組成。